

長榮大學淨零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7.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淨零排放、永續長榮」之願景，並有效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本校特設立淨零永續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具體行動落實願景相關之策略規劃、資源整合、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行動管考及永續治理(ESG)推動等相關作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校淨零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 審定本校淨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三、 調度並整合校內外資源及管考行動績效。
- 四、 訂定淨零學分之課綱。
- 五、 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各一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負責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八人，委員組成如下：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國際事務長、入學服務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中心主任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永續發展有卓越表現之專業教師及學者專家三至八名，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